

三门峡市崤函生态廊道示范项目
绿化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定标办法	37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73
第七章图纸	73
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7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三门峡市崤函生态廊道示范项目绿化工程，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崤函生态廊道示范项目绿化工程

2、招标编号：SGZ[2026]053-GC014、三财公开采购-2026-8

3、项目概况：三门峡市崤函生态廊道示范项目主线全长 11.96 公里，起点衔接陕州区陕州大道东端，终点连接崤山东路。沿崤函大道全线道路红线内两侧绿化带、中央分隔带及道路交叉口节点等区域实施绿化建设。主要种植适生树种(如法桐、白蜡、栾树等)、花灌木及地被植物，搭配形成层次丰富、四季有景的绿化景观，并进行养护。

4、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5、招标控制价：8342692.09 元。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要求；

7、计划工期：2 个月；

8、养护期：2 年。

9、安全目标：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10、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11、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方式为核查随机法。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提交资料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林业或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且无其他在建施工项目（需出具无在建施工项目承诺书）；

3、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1项单项合同额不少于580万元的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主包业绩，分包无效）；

4、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格式自拟）；

5、投标人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同时网页查询需包含查询日期，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查询网页截图，截图需包括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图纸、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

e9f-1f376a06ee1f.html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年2月15日至2026年3月9日09时00分。

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壹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165000元；

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3月9日09时00分前。

3、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148500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156750元。

4、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交易主体登录-系统菜单-工程业务-业务管理-保证金单笔入账查询，即可查询保证金缴纳账号及到账情况。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使用电子保函缴纳，开具方式请在首页-交易智库-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操作手册，办理保函缴纳金额按上述标准执行；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3月9日09时00分。

2、开标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

七、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递交的资料和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4、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5、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部分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制作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媒体公开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0398-2817693

招标人：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三门峡市虢国路东段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8-2817030

招标代理机构：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0号9层901号

联系人：陆锦、闫焕青、吕超

电话：1551616882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三门峡市虢国路东段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8-28170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0号9层901号 联系人：陆锦、闫焕青、吕超 电话：15516168829
1.1.4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崤函生态廊道示范项目绿化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2个月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要求
1.3.4	工程保修期	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质保期执行
1.3.5	养护期	2年
1.3.6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
1.3.7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并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安全。
1.10.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 15 天前，经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 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 15 天前网上公示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
1.1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材料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图纸以及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 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	2026 年 3 月 9 日 9 时 00 分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招标人和招标代 理机构都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投标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 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包含网站公示的招标答疑）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招标人和招标代 理机构都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投标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 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包含网站公示的招标答疑）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 况表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起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潜在投标人需使用 CA 证书通过中心 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上传，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

		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成功）。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电子化开标程序详见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6.1	评标、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6.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由招标人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在监督人的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6.5.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按照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及规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6.5.2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及规则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方法及规则： （1）计算评标基准价 C： C=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2）推荐中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数量为 F，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 ①当 $F < 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 $3 \leq F \leq 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 $F > 1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C 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 C 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3 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 C 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7 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p>注：</p> <p>①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 C 的投标人数量少于应当入围中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入围中标候选人。</p> <p>②若投标人报价出现并列则同时入围中标候选人。</p> <p>③评标委员会以不标明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p>
6.6.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
7.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p>定标委员会构成：定标委员会共 5 人组成。</p> <p>备注：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p>
7.4	定标程序	<p>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p>
7.4.1	核查方式	对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核查。
7.4.2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人。
7.4.3	定标会议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介绍参会人员。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人宣读本次定标会议纪律，并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公证处人员及到场的中标候选人。 2.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现场签署定标承诺书，签署完毕后，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承诺书；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人介绍项目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报告及结果。 3. 检查、投放号码球。公证处人员检查抽取箱和号码球，面对摄像头展示号码球，并将等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号码球投入抽取箱。双手抱起抽取箱摇动号码球后，面对摄像头和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 4. 抽取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先由到场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按签到顺序）抽取代码球，再由未到场的中标候选人委托定标委员会成员抽取代码球。代码球抽取过程应无遮挡行为。招标代理

		<p>机构人员应及时将中标候选人抽取的代码球号记录准确，并在大屏幕展示。</p> <p>抽取时，抽取人站在抽取箱背面（抽取箱透明面为正面），待公正处人员随机摇晃抽取箱后，抽取人应扭头侧身快速抽取代码球，面对摄像机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的代码球后，交给公证处人员。公证处人员现场宣读抽取的代码球号，并将代码球放置在指定位置上。直至所有中标候选人抽取完毕。</p> <p>注：如中标候选人未到场且未委托定标委员会成员，则默认为委托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签到顺序最后 1 名为其抽取代码球，如有多名中标候选人未到场且未委托定标委员会成员，则按照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先后顺序进行抽取代码球。</p> <p>5. 所有中标候选人抽取完毕后，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打印《中标候选人抽取代码球号记录表》，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存档。</p> <p>6. 抽取中标人号码球。公证处人员再次检查抽取箱和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并将代码球投入抽取箱并随机摇晃抽取箱。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代码球，抽中的号码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p> <p>抽取时，定标委员会组长站在抽取箱背面，扭头侧身快速抽取代码球，面对摄像机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的代码球后，交给公证处人员。代码球抽取过程应无遮挡行为。公证处人员现场宣读抽取的代码球号，并把代码球放置在中标人放置架上。</p> <p>7. 宣读中标人。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人员现场填写中标人信息和出具《定标报告》。</p> <p>8. 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在《定标报告》《抽取结果表》《定标见证记录表》上签字。</p> <p>9. 公证处人员宣读公证词。</p> <p>10.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定标会议结束。</p>
7.5	中标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p>
8.2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等形式提供履约担保；</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5%；</p> <p>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在领取中标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签订合同前递交到招标人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按规定没收</p>

		其投标保证金。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控制价	<p>招标控制价：8342692.09 元</p> <p>分部分项工程费：7508214.2 元</p> <p>措施项目费：145631.75 元</p> <p>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89925.61 元</p> <p>其他项目费：0 元</p> <p> 其中：暂列金额：0 元</p> <p>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p> <p>增值税：688846.14 元</p> <p>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予以拒绝。</p>
11.2	是否采用暗标	否
11.3	拒绝的投标	<p>1、电子化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成功上传的。</p> <p>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11.4	监督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
11.5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1.6	答疑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答疑文件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网上答疑栏统一回复给潜在投标人。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查收、下载。</p>
11.7	招标代理费及其他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费和产生的其它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此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代理费收取方式：转账。 收款单位：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郑州银行常西湖新区支行 账号：90501880160445904
11.8	其他补充内容	<p>(1)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2)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期为合同工期。中标后投标单位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保障。投标单位必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期加上承包双方确认的增加工期之和如期竣工；若因投标单位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投标单位应赔偿招标单位由于拖延工期所带来的损失费。</p> <p>(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将报请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p>
11.9	不平衡报价	由于工程的特殊性，各清单子目单价超出招标人报价-20%~+10%范围以外的投标人报价，为不平衡报价。若有不平衡报价的子目，在总报价不变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调整，并将调整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作为本项目计量、支付、工程变更、工程决算、最终结清的依据。
11.10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向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

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等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工程保修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的养护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标段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计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询，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因电子化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应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行查看澄清信息或在澄清公告发布相关网站（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自行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信息，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提出疑问，将视为投标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要求、澄清等所有要求，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

2.2.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公告形式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看或下载。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澄清修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提出疑问，将视为投标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知、格式、条款、技术标准、修改等所有要求，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公告形式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看或下载。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所造成的后果，均有投标人承担。

根据本章第 2.3.2 款和第 2.3.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所列内容均以书面文件（或网上发布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投标人应按照公告要求的时间请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招标文件（含清单、图纸电子文件）、招标答疑文件等资料。并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收到招标文件 10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下载的图纸电子文件，不得复制修改，并予以保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图纸流失造成招标人损失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3. 投标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需在电子平台上传，上传时必须用 CA 锁登陆上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2 投标总报价为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的，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及检测等最终验收合格及质保期等全部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图纸补充说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招标控制价及编制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因素，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4 本次招标，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基础。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风险因素由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人应详细分析国家及项目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结合自身条件，综合考虑施工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周边施工环境、临时用水用电、场地使用等因素，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仔细测算材料价格涨落趋势后合理报价。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对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实施，投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复核、回复后，以答疑回复的文件为投标依据，投标人不得在工程结算时以投标疑问与答疑回复文件不一致为由要求索赔。

3.2.5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各清单项目，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实施招标人已提供的图纸及对应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的费用。

3.2.6 投标报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写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在工程实施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且不得向招标人索赔此部分的工程费用。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单价分析表应包含组成该综合单价各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详细组成，并列明材料消耗量及材料单价。

3.2.7 工程量清单计价中措施项目费是投标人在完全熟知施工现场实际条件下所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总和，即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工期保证、质量保证等所采取的所有技术、组织措施费用总和。措施项目费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措施项目。

3.2.8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

在施工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2.9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前可以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了工地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工程正常施工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投标人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投标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工地现状在施工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投标人中标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和费用。

3.2.10 中标单位应独立、有效的做好工程周边的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际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碍施工的情况，若发生机械台班停滞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2.11 投标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拆除现场所有的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相关费用（含渣土证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2.12 施工期间由于工程条件发生变化或投标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相应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另支付。

3.2.13 投标报价要求

(1)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对同一工程、每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各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份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仅有投标总价而未按工程量清单提供的表格填写各项费用的投标报价，评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4)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其他投标报价表中的数据合计相吻合；

(5)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1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3.2.15 由投标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和监理方的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按规定检验，其规格标准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期若提供的材料、设备不能满足规范及招标人的相关要求，招标人有权直接指定材料、设备品牌。

3.2.16 因业主原因造成的工程量、材料等变更、签证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 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 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2.17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以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评标结束后, 确定中标单位, 发布中标公示, 公示期结束后, 交易中心统一办理(无需投标人办理)。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系统自动提交退款申请至中心财务处, 由财务核对后自动退还给未中标人基本账户; 中标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由代理机构上传合同扫描件, 经项目负责人确认后, 系统自动提交退款申请至中心财务处, 由财务核对后自动退还给中标人基本账户。招投标活动中因发生质疑、投诉、举报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 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待调查处理结案后, 按有关规定办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骗取中标并经招标投标监督机构调查核实;
- (3) 评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 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或未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5)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3.5 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上传，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3.7.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 投标（电子平台投标文件上传）

4.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

4.1.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2 上传投标

4.2.1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4.2.2 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不见面交易**招标,投标人通过网络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2.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5.2.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向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2.5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4.3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连续三次未回复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具体方法及规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与发布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6.6.3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7. 定标

7.1 定标要求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和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2 定标委员会

7.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与投标单位有直接利益关系的。
- (2) 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本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小组成员或清标工作小组成员。
- (5) 其它影响招标、投标公正评审情形。

7.3 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争、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7.4 定标程序

7.4.1 核查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核查内容应包括中标候选人的信用信息、履约能力、以及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定标条件和要求。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具体核查要求详见定标办法。

7.4.2 定标会议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后，召开定标会议。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人。**

7.4.3 定标会议流程

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方法和方式确定中标人。

7.4.4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详见定标要素一览表。

7.5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

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 履约担保

8.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8.2.2 中标人不能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应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提交一个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无商业行贿和无不正当竞争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非联合体承诺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

			<p>形的情形；</p> <p>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p> <p>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p> <p>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p> <p>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或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p> <p>不存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p> <p>以上提供承诺书</p>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p>备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p>备注：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p>			

(二) 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综合评价等级(合格/不合格)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否则不合格。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否则不合格。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否则不合格。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否则不合格。	
5	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否则不合格。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安装材料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安装材料、工器具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否则不合格。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综合评价等级（合格 / 不合格）
7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否则不合格。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否则不合格。	
9	安装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1）智能建造、（2）节能减排、（3）绿色施工、（4）安装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否则不合格。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采用 1. 新工艺、2. 新技术、3. 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 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否则不合格。	
11	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风险预控方案。否则不合格。	
备注：需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措施。 以上评审标准有一项不合格视为整个技术标不合格。			

备注：（1）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2）专家可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3）技术标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评审通过即为合格，不通过则为不合格。因交易中心系统设置原因，技术标需要打分，统一设置 5 分为合格，0 分为不合格。

(三) 综合标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综合评价等级（合格 / 不合格）
1	企业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3项单项合同额不少于580万元的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主包业绩,分包无效)。否则不合格。	
2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或自罚措施及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投标文件需附相关承诺书)否则不合格。	
3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具备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安全员、材料员,缺一不可(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的有效执业证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合格。	
4	服务承诺	1.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费用;2. 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与其它施工单位关系;3. 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4. 投标人应有足够的资金保障,承诺在甲方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连续施工、确保总工期不变;以上承诺未做出响应的视为不合格。	
<p>备注: 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p> <p>以上评审标准有一项不合格视为整个综合标不合格。</p>			

备注: (1) 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2) 专家可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 综合标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评审通过即为合格,不通过则为不合格。因交易中心系统设置原因,综合标需要打分,统一设置5分为合格,0分为不合格。

1. 评标方法

1.1 合格制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技术标及综合标）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评审，并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等，不对投标文件进行打分，不直接确定中标人，仅向招标人推送一定数量且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一）；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一）；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一）；

2.2 定性评审标准

2.2.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二）；

2.2.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三）；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一）初步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 （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投标人一个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8）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进行评审。

(1) 按本章评标办法（二）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2) 按本章评标办法（三）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方法及规则：

(1) 计算评标基准价 C：

$C = \text{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2) 推荐中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数量为 F，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

①当 $F < 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 $3 \leq F \leq 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 $F > 1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C 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 C 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3 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 C 差值

的绝对值最小的 7 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

①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 C 的投标人数量少于应当入围中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入围中标候选人。

②若投标人报价出现并列则同时入围中标候选人。

③评标委员会以不标明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结果

3.5.1 在各评标专家独立对所有投标人评审完成之后，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各成员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集体讨论并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3.5.2 评标委员会在汇总各评标专家意见时，如果有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则应在评标报告中注明。

3.5.3 投标人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仅需指出不合格的具体原因，不必再指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1、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 （3）《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 （4）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 （5）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 （6）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公开透明、择优竞争、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3、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定标地点为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时间及具体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以邮件方式通知所有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需要通过邮件的方式确定是否参与定标会议；中标候选人不得扰乱会场秩序或做出影响定标会议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逾期未回复邮件、未到现场参与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默认认可所有定标过程，招标人接受未到现场参会的中标候选人对抽取过程提出的异议。

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到达现场参与定标会议（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中标候选人根据自身情况按需参会。

4、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构成：定标委员会共5人组成。

备注：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5、定标核查内容

核查组织形式：在定标会议前，由招标人组织成立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小组成员由招标人确定，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核查内容包括：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林业或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且无其他在建施工项目（需出具无在建施工项目承诺书）；

3、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1项单项合同额不少于580万元的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主包业绩，分包无效）；

4、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格式自拟）；

5、投标人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同时网页查询需包含查询日期，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查询网页截图，截图需包括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中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中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资料造假、欺

骗中标，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虚假投标、资质造假、企业业绩和企业荣誉弄虚作假等影响中标结果的，以及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核查结果为不合格，不得进入定标程序，并在核查报告中载明。

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会议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两家，招标人继续定标会议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一家或全部不合格，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定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书面向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6、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还应包括：

投标人综合实力、履约能力、投标方案、企业信誉、工期计划、投标报价。投标人的以下资信情况将作为本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参考因素：

定标因素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综合实力	(1) 营业执照； (2) 项目经理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其他拟配备项目组人员相关证书，且人员均无不良信用记录； (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 (4)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履约能力	提供投标业绩的合同履约情况（需提供 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上岗履约情况（需提供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履约情况（需提供相关承诺）
3	投标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等
4	企业信誉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后)
5	工期计划	投标人的投标函中响应的工期情况。
6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情况（核查中如发现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质量或履约时，核查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不能证明合理性的，可否决投标）。

注：以上核查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不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部分无效的视为核查不通过。

7、定标程序

7.1 定标会议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人介绍参会人员及定标委员会成员，具体程序分为以下几方面：

- (1) 宣读定标会议纪律；
- (2) 介绍项目关联单位；
- (3) 定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署定标承诺书；
- (4) 介绍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情况；
- (5)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内容及结果；

6. 进入定标程序。

(1) 介绍参会人员。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人宣读本次定标会议纪律，并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公证处人员及到场的中标候选人。

(2)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现场签署定标承诺书，签署完毕后，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承诺书；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人介绍项目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报告及结果。

(3) 检查、投放号码球。公证处人员检查抽取箱和号码球，面对摄像头展示号码球，并将等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号码球投入抽取箱。双手抱起抽取箱摇动号码球后，面对摄像头和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

(4) 抽取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先由到场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按签到顺序）抽取代码球，再由未到场的中标候选人委托定标委员会成员抽取代码球。代码球抽取过程应无遮挡行为。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应及时将中标候选人抽取的代码球号记录准确，并在大屏幕展示。

抽取时，抽取人站在抽取箱背面（抽取箱透明面为正面），待公正处人员随机摇晃抽取箱后，抽取人应扭头侧身快速抽取代码球，面对摄像机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的代码球后，交给公证处人员。

公证处人员现场宣读抽取的代码球号，并将代码球放置在指定位置上。直至所有中标候选人抽取完毕。

注：如中标候选人未到场且未委托定标委员会成员，则默认为委托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签到顺序最后 1 名为其抽取代码球，如有多名中标候选人未到场且未委托定标委员会成员，则按照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先后顺序进行抽取代码球。

(5)所有中标候选人抽取完毕后，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打印《中标候选人抽取代码球号记录表》，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存档。

(6)抽取中标人号码球。公证处人员再次检查抽取箱和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并将代码球投入抽取箱并随机摇晃抽取箱。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代码球，抽中的号码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抽取时，定标委员会组长站在抽取箱背面，扭头侧身快速抽取代码球，面对摄像机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的代码球后，交给公证处人员。代码球抽取过程应无遮挡行为。公证处人员现场宣读抽取的代码球号，并把代码球放置在中标人放置架上。

(7)宣读中标人。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人员现场填写中标人信息和出具《定标报告》。

(8)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在《定标报告》《抽取结果表》《定标见证记录表》上签字。

(9)公证处人员宣读公证词。

(10)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定标会议结束。

7.2 监督与确认

(1)随机抽取全过程在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公证机构监督下进行，抽取结果当场公布，由招标人、投标人代表、监督部门及公证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投标人对抽取结果有异议的，应在结果公布后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答复并记录在案；无异议的，抽取结果即时生效。

8、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完成定标工作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告应当

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9、定标后结果处置

(1) 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2) 对因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八、其他要求：

1. 本工程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等。

2、土方回填整理到位经设计方、发包方、监理方三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绿化种植：苗木成活率 100%且长势良好。质量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 (1) 大树及时支撑，支柱与树干相接部分应垫上防护物，以免磨伤树皮；
- (2) 栽植后及时封堰透水；
- (3) 及时中耕除草、施肥、修剪，确保苗木正常生长；
- (4) 苗木要及时防治病虫害；
- (5) 苗木管理期间，必须经常清理各种废弃物；
- (6) 景观土建：施工质量的中间验收和最终验收严格执行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

标准 (GB50300-2001)》及其配套的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T82-99)》相关条文, 同时必须满足施工合同中的相关要求。

材料样品、样板带路等事宜施工时由发包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确认具体内容。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 (其中正本份, 副本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份, 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8—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量清单、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临时占地包括：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组织方案经发包方同意后确定。

1.1.3.11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

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日期和期限

1.1.4.8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有关规定。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现行强制性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现行地方性标准以及工程设计施工图中明确说明的规范规程（包含推荐性标准）。除此之外，特别分项施工质量标准不低于工程设计中有明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的分项质量标准。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工程设计中的专项设计技术要求执行。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图审查合格后3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包括承包人施工范围全部内容的施工图。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现场平面布置方案、相关专业二次深化设计、制作加工图、安装图等施工进度计划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与本合同项下施工内容相关的文件，该文件均为承包人应当且免费义务的提供，不纳入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承包人应于开工前一周递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提交下月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及用款计划。月底前应提供本月工程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如进度滞后应提供所采取的赶工措施。

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深化设计图纸、大样图、加工图、安装图等图纸(具体版本与格式以发包人

要求为准, 须同时提交纸质版与电子版), 并将相关图纸、规范、计算书及其他资料报监理人, 并经监理人报发包人、设计人或相关图纸审批单位批准。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纸质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14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由发包人提供, 承包人有责任检查由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和文件以及监理人审批的施工作业图大样图、安装图和配合图, 并有责任查清这些图纸或文件中的不一致处或其他缺陷和错误, 承包人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此类差异或缺陷和错误报告给监理人并请求澄清。任何因承包人未及时发现此类不一致或缺陷和错误而造成的工期拖延、返工、窝工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注意图纸和文件中要求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 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检查落实, 发包人不会为今后重新补做任何被承包人遗漏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支付额外的费用, 工期亦不会顺延, 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还应当依据竣工资料的相关要求将详细的使用维修手册以及竣工图纸等报监理人。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供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10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 需要发包人配合的, 发包人根据需要配合, 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 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

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产生得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中。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外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产生得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中。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不能满足使用需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再另行提供或支付相应费用。向发包人提交的完整竣工图电子版文件。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得将本工程的一切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并且承包人应当对于本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保密，承包人按本条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angle\%$ 。

2. 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angle ；

职务：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洽商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3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的场地条件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水电、通信、电力和道路条件，施工所需临水、临电、临时用地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档案馆和行政管理及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一式五份，电子版光盘一份，具体份数，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施工现场及周围

无扬尘污染。

2) 承包人按工程所在地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项目环保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相关部门对承包人的环保处罚及增加环保税的缴纳，上述处罚及增加的税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接受发包人的额外处罚，发包人可从施工进度款中等额扣除。

3) 工程保修期限自竣工备案之日起计算，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经维修的部位，保修期限自相关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承包人还需对因此造成的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发包人施工合同及相关部门下发的文件及依据中需要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的责任及义务，承包人应无条件与发包人共同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

5) 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样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 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或承包人管理不善而发生一起火灾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支付发包人违约金20万元/次，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如因承包人原因或承包人管理不善而发生一起人员死亡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支付承包人违约金50万元/次，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项目经理。

7) 承包人应提供工程所需的一切人工、材料、设备和有关设施，负责本项目的深化设计、管理、测试、检验试验、制作、运输、安装、维修等工作，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包括工期延误、质量缺陷及造成第三方(包括不限于建设单位、发包人、承包人、设计院等)成本增加等费用损失及其它相关法律责任，分包人有责任、有义务做好过程资料收集、交审、协调配合相关专业与本工程匹配工作。

8)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并按照要求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本工程施工期间及本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因劳务分包问题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于劳务问题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9)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合同有关的专业分包人的任何工作地点，承包人应提供方便。

10) 本工程完工未移交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或重置。

11) 如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工程不能正常验收，则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要求及现场情况与其他有关联的单位进行配合工作。

13)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

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14) 承包人必须保守包人的商业秘密，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获知的)涉及承包人的商业秘密和技术文件故意或过失泄露给第三方；即使向承包人有关人员提供，仅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否则依法向承包人承担商业损害赔偿。

15) 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工作内容必须由承包人自己或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6) 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所采购的施工材料、器具、设备等，进入发包人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承包人负责。

17) 在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对产品的缺陷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更换下的材料所有权归承包人所有，由承包人统一收回。

18) 承包人须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一切因承包人未能遵守的条款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包括拆除及修补费用)，承包人须予以补偿。

19)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阶段性及最终成果性文件(包括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并承担费用。相关费用均已考虑在合同价中，不另行增加。

20) 合同文件约定需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批、认可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样本、文件或工作，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提交发包人。

21) 承包人在本合同工程完成时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后方可交付给发包人。

22) 承包人需负责协调本工程的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工作，并保证工程顺利通过验收，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因分包人原因导致需进行二次验收，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应费用且有权利向分包人索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3) 承包人需严格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并进场前完成与承包人签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4) 严格遵守并执行发包人、监理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在场6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5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1000元/天违约金，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达到20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质的人员并处以5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5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5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2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1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共同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1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500元/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禁止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场开始至验收合格并移交给使用单位期间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5%（百分之五）。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等；

履约保函格式应当无条件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8-0201）》附件八履约担保格式，承包人开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在中国大陆注册的全国性商业银行且为地市级及以上，出具的银行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必须在全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署的《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工程施工行使监理职权。主要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及工程投资等方面控制。

工程开工、停工及工期变更、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工程量审核等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盖章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办公场所。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除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满足工程施工设计图专项设计中相关特别要求的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5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支付违约金30万元。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治安保卫工作，承担全部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开工前编制，并报监理人、发包人监督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三门峡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的标准要求。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3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及“6个百分之百”的相关规定，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

1. 园林绿化养护使用的农药应遵从低毒、环保的原则。

2. 少量有毒农药需要在专有库房储存、专人看管，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登记和旧瓶回收制度。

3. 在对绿地喷施有毒农药前需要提前1天发布公示通知喷施完成后应该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说明。

4. 施药人员应穿长裤、长袖，戴手套、口罩，尽量不使皮肤外露。施药后及时洗澡、更换衣服；施药过程中严禁用手抹汗擦嘴脸、眼睛，进食；喷药间歇及施药后，必须远离施药现场，并用肥皂将手脸洗净后，方可饮水、进食或从事其他活动。

5. 患有皮肤病或精神病的人、皮肤损伤后未痊愈的人、农药中毒后身体尚未完全恢复的人、刚饮过酒的人以及月经期、妊娠期、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的认可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双方往来函件等文件对完工日期、竣工日期的描述及约定，均不视为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权利，并有权从合同约定的计划竣工日期或者经过工期顺延后的竣工日期次日起追究承包人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明示放弃上述权利的除外。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5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其他准备工作包括（1）编制施工组织设计；（2）进行施工图审查及深化；（3）签订材料采购合同；（4）签订工程设备和（或）租赁合同；（5）拟定劳动力、材料、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6）修建工程所需的临时设施、施工道路等。准备工作应在开工前2天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2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合同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情况与施工图设计不符的，由设计人进行设计变更，按照设计变更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并直接导致本工程无法施工的台风、暴雨、暴雪、寒潮、沙尘、高温、雷电等达到预警信号等级的自然气候。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

中。

8.6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须在采购前15日将上述资料及其材料设备样品、质量证明等文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除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外，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承包人在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可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约定的可调价范围外的一切可能引起工程费用增加的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同约定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本合同不采用其他价格方式。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另行制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根据形象进度计量，计量的结果仅作为拨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工程量最终以工程完工后，第三方审计机构认定的工程量为准。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另行制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另行制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支付申请的内容除通用条款外包括但不限于：

1. 支付申请表；

2. 工程进度款预算书；

3. 资金申请审批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另行制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移交工程1天，处违约金5000元，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合同内全部安装的设备设施。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工程验收前必须完成全部安装的设备设施的试运行，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收到承包人合格的结算清单之后的28天内，发包人应完成初步审核并提交审计局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发包人应送给承包人一份最终付款证书，并交给承包人一份副本。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完成后3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按审计局结算审计结果执行。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后14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不采用。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不采用。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保修期的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仅相应顺延工期, 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2.4.4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支付该部分工作的合理利润。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相应损失, 不支付合理利润。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相应损失, 不支付合理利润。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仅相应顺延工期, 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

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应保证执行三门峡市有关文件，在进行劳务作业分包时，必须使用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禁止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包工头。若分包给没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因承包人原因，质量监督单位、监理单位下达停工通知的，承包人须按规定时间整改完成。

3、承包人未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相应施工任务，承包人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同时，承包人应当采取相应的赶工措施确保工程按时完工，因赶工产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采取赶工措施后，承包人能够在本合同约定的总工期日历天数为内按时完工，则发包人返还承包人已支付的前述违约金；若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总工期日历天数为完工，应当按照专用合同7.5.2条款约定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施工进度的违约金可冲抵逾期完工的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分包、转包，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或缺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有权立即解除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2、承包人未执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为解决质量及安全不确定性问题，而进行的安全技术鉴定，由此引发的费用及施工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若承包人承建的工程达不到现行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支付不合格部分工程造价的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专用合同7.5条款规定处罚。

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更换合格材料设备外，每次支付违约金1-5万元；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与工程相关的政府重大政策变化。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8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采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发包人派驻人员及第三方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该为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_____ (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中特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特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24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

第二卷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七章 图纸

详见附件

第三卷

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适用范围

规范及技术要求的详细内容均已注明于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之中。该规范仅适用于本工程施工。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1、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规范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规范，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2、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及以其它现行的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3、工程除满足规范和标准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特殊要求：施工中所有的预埋件、预留孔洞、管件等，必须在施工时，准确定位预埋和预留。

4、所有采购的原材料招标人提供样品的严格按样品采购。未提供样品的，材料生产厂家及规格质量以招标人及监理单位认可为准。

三、质量标准要求

施工质量应达到适用于工程的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现行强制性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现行地方性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设计施工图中明确说明的规范规程（包含推荐性标准）。除此之外，特别分项施工质量标准不低于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设计中有明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的分项质量标准。

四、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五、其他要求:

1. 本工程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等。

2、土方回填整理到位经设计方、发包方、监理方三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绿化种植：苗木成活率 100%且长势良好。质量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1)大树及时支撑，支柱与树干相接部分应垫上防护物，以免磨伤树皮；

(2)栽植后及时封堰透水；

(3)及时中耕除草、施肥、修剪，确保苗木正常生长；

(4)苗木要及时防治病虫害；

(5)苗木管理期间，必须经常清理各种废弃物；

(6)景观土建：施工质量的中间验收和最终验收严格执行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及其配套的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相关条文，同时必须满足施工合同中的相关要求。

材料样品、样板带路等事宜施工时由发包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确认具体内容。

第四卷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三门峡市崤函生态廊道示范项目绿化工程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承诺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资料
- 九、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项目施工愿意以人民币(小写)元,(大写)的投标总报价(包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工期,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小写)元,(大写)。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若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施工合同。

(6) 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生产措施费 （元）				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元）				大写： 小写：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元）				大写： 小写：
增值税（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增值税）（元）					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费用（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合计（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养护期						
缺陷责任期						
技术标准和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备注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1、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无委托代理人的，投标文件中可以删除此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承诺函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项目名称）投标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该标段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之一：

1.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
3.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进入清算程序或宣告破产的；
9. 因财产被接管、扣押、查封或冻结而丧失履约能力的；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3.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履约保证金。

二、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租借资质以及弄虚作假投标等违法行为。

三、拟派的项目经理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本人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承诺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任职项目撤离。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自愿承担赔偿责任；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四、投标保证金

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或附投标保函相关证明材料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 风险管理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如有）。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若有）、继续教育证（若有）、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无在施建设工程承诺书（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和新承接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等原件扫描件；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原件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担任的主要工作	

(三) 拟派项目管理部组成人员承诺 (格式)

为确保本项目按质按量按期完成, 我公司郑重承诺:

- 1、为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相关工作经验。拟派本项目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均具备多年工程现场管理经验, 能够满足工程管理需要。
- 2、拟派本项目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均为专职人员。
- 3、依据工程情况, 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调整项目管理人员, 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月日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企业业绩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文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 (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公司名称)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若我公司本次招投标中标后，我公司将及时、足额按规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详见(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4号)。若本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二、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年月日

三、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交易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各项法律、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中标机会。

四、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投标、中标，不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订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不得拒绝履行合同。

六、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章）

年月日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